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0〕06号

澄江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5501370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可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36号

我局于2020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月8日澄江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澄江仙湖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泵机将基坑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施工废水抽至沉淀池，由于水量过大，造成未沉淀的施工废水向项目西侧外沟渠排放。

以上行为有：（一）书证；（二）影像资料；（三）当事人的陈述；（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0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澄江县财政局

账号：53001 657336050681 66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3月26日

